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瑤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#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6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月23及28日簡章暨報名表、11月27日簡章暨報名表(2427674_1076060154_1_AT TACH1.doc、2427674_1076060154_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於高雄、11月27日於台北、11月28日於台中舉辦「107年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信託宣導會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7年10月30日中託訓字第1070000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信託制度是一種有效管理財產的工具，具備高度社會經濟功能，舉凡老年安養的財產管理、弱勢族群的財產監護、公益資金的申請運用、不動產買賣的交易保障、家庭財富的理財規劃及預付消費的履約保障等，都能藉由信託規劃安排。
- 三、該會積極推動信託之政策，協助公務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民眾各項信託諮詢及服務，提供各公務機關包含公益信託業務窗口、信託諮詢窗口、社福團體所屬人員、司法機關經辦監護及輔助宣告業務人員，以及對信託制度有興趣之

新民國中 1071107



PFAA1076002355



人員交流學習之機會，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)傳真至(02)2755-7229，俾利座位安排。

五、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…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響，經主管機關公布時，活動順延，本會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。

六、檢附宣導活動簡章及報名表2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